

《烟台市养老服务条例》明年1月1日实施 医疗机构应为老年人设置“绿色通道”

YMG全媒体记者 赖皓阳

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且单体面积不少于35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办养老机构应当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低收费的托养服务。

记者昨日获悉，《烟台市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新建城镇居住区按标准配建社区养老设施

《条例》在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方面提出，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且单体面积不少于35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规定和标准的，所在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补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住宅项目分期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于首期配套建成，并与住宅主体建筑工程同步或者先行规划核实。

《条例》提出，应当根据人口老龄化程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养老服务供给状况，逐步增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扩大服务保障对象、提高服务标准。支持建

设标准化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鼓励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或者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托管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推进市民社区食堂、助老食堂或者老年助餐点建设，统筹发展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基层医疗机构应当为居家生活的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健康体检、慢性病管理、医疗咨询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鼓励养老机构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

在机构养老服务方面，《条例》提出，应当按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的要求投资建设公办养老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多层次、多类型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服务。支持新建养老机构配建护理型床位，鼓励已建成的养老机构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

公办养老机构应当在满足特困人员

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低收费的托养服务。床位有剩余的，可以向社会开放。

以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协议优先保障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服务标

准、规范以及养老服务合同约定，为老年人提供集中食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安宁疗护等服务。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养老护理人员。鼓励、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参股入股、整体租赁、委托管理等方式，建设、运营、管理公办养老机构。

医疗机构应为老年人就医提供“绿色通道”

根据《条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应当开展双向合作，形成医疗护理与养老服务之间的转介机制，建立康复病床、医疗巡诊、预约就诊、双向转诊、急诊急救以及远程会诊等医疗服务绿色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医疗机构内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老年人。

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支持养老机构设立老年医院、康复医疗

中心、护理中心等医疗机构或者在其内部设置卫生室、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卫生服务场所，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服务场所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设置预约就诊、转诊、挂号、缴费、取药等“绿色通道”或者优先窗口，为老年人提供便利。鼓励医疗机构开设老年医学科，提供康复、护

理、安宁等疗护服务和养老床位。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增加康复、护理床位数量。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作用，开展老年人养生、医疗、护理、康复服务，将中医诊疗、中医治未病、中医药保健康复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和注册护士到养老机构设立的医疗机构和服务场所执业。

落实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并逐步提高

在养老服务扶持和保障方面，《条例》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民政部门应当培育和扶持各类为老年人服务的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健全服务时间记录、储蓄、回馈等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养老服

务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开展多种形式的老年人关爱服务活动。

应当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推进技能评价认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等。鼓励在养老服务组织中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或者购买社会工

作服务，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高等院校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可通过购买服务、开办网络公开培训课程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组织有关社会组织、红十字会等开展养老照护、急救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推进落实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并逐步提高津贴水平。

同心圆“爱心小家”志愿者 为住院患者送爱心馄饨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海玲 通讯员 于志青 摄影报道)12月5日是国际志愿者日，烟台毓璜顶医院旁的同心圆“爱心小家”的志愿者们为正在住院的大病患者捐赠了热乎乎的手工馄饨、煮地瓜等爱心餐，患者们吃出了“家”的味道。

5日上午，志愿者们聚集在“爱心小家”，他们有的忙着煮地瓜、芋头，有的忙着下馄饨，还有的在摊葱花鸡蛋饼，厨房里飘出阵阵饭香。馄饨有香菇鲜肉馅、荠菜鲜肉馅和玉米鲜肉馅，是莱阳的爱心人士张先生捐赠的。当天中午，共有13个大病家庭领取了免费的爱心餐。

据了解，“爱心小家”由北京同心圆基金会发起，自10月份落户烟台以来，已经为多位住院大病患者及家属提供了免费住宿和做饭场所，让他们感受到了家的温暖。

不听朋友劝心怀抱幸 司机酒驾被当场查获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王建)12月4日20:20，租房居住在莱山区莱源路某社区的河南籍司机孙某，没有听从老乡不能酒后驾车的规劝，竟然心怀抱幸，觉着只要小心一点，绕行点弯路就应该不会有事，结果被警方查获。

当晚，孙某在芝罘区与几个老乡喝酒聚会后，虽然老乡反复强调找代驾不要酒后驾车，他仍然不顾自己刚喝完酒，驾驶着自己的银灰色小面包车，小心翼翼地七拐八拐驶往莱山区，结果在莱源路与北陈家疃村路口，被烟台交警四大队执勤民警查获。

经过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孙某体内酒精含量高达104mg/100ml，属于醉驾。民警依法带孙某到附近医院抽取血液检测，等待孙某的将是法律的惩处。

保用工、稳就业，助力高质量发展

烟台市今年已举办1170余场招聘会

从专车专列接人返岗、跨省招工，到安排用工专员对接企业以及一场接一场的密集招聘活动……今年以来，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铆足干劲保用工、稳就业，多措并举鼓励劳动者就业创业，整合资源助力企业招才纳贤，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抢抓用人“黄金期”，服务用工“不打烊”。今年，从新春招聘会按下“重启键”开始，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全面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求职服务活动，聚力招工热点时段、热点领域，实施“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服务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活动”“金秋招聘月”等系列招聘求职服务活动；持续推进打造本地公共招聘求职服务品牌，依托“烟台公共招聘网”，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开展招聘求职服务活动。截至目前，累计注册企业1.6万家，发布岗位需求6万人，个人用户达6.2万

人，做到时时有岗位、周周有招聘、月月有专场，全市各级累计举办各类招聘活动1170余场次，发布岗位信息51.3万条，服务用人单位4万家。

如何破解用工难？精准就业服务尤为重要。烟台市建立规模性需求调查和季度分析监测两项机制，组织市、县和街道社区成立了5000余人的招聘专员队伍，面向包括全市2275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0户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倍增培育企业以及区市确定的其他重点企业，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核实、问卷调查等形式，按季度开展对企服务、用工调查，落实用工服务专员联系服务制度，有效监测全市用工形势，超前开展问题预警。结合市委、市政府走访企业专员专班服务工作，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企业提供用工服务保障与政策宣传，协调解决人社领域相关问题17项，联系对接服务走访企业860余家。针

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企业，提供“一对一”用工保障服务，一企一策，精准服务企业用工，助企“招工不发愁、用工有选择”。

用信息化赋能招聘求职，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推行“五个一服务”，打造“互联网+就业”招聘信息平台品牌，让招聘求职更便捷更高效。坚持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全市公共招聘求职服务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坚持服务体系一体全域，通过为登记失业人员、求职者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一站式”服务，打造“一体全域”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网络；坚持线上线下一套数据，将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线上、线下渠道采集的招聘求职信息统一纳入烟台公共招聘网数据库，实现招聘求职信息“一点登录，全市查询”；坚持招聘求职服务一次办理，依托就业意向采集推送模块，通过提供简历智能诊断、岗位智慧推荐、人才智能

推送等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人工查询为智能办理，从而实现招聘求职服务一次办理；坚持精准服务一键直达，实现求职者简历投递、企业面试邀约“一键直达”，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摊位“一键预约”，附近岗位“一键检索”，“零距离”精准助力就业人才服务工作。

今后，烟台市将千方百计加强多渠道、多形式、多种类的企业用工和人才保障服务，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积极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人社力量。

张孙小娱 连一脉 柳斌

